

## 附件

# 赞皇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县许可事项共247项（其中一、中央层面设定县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213项）；二、国家部委、省级、市级委托、下放县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19项）；三、驻赞单位实施的事项（5项）；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0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县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213项）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其中“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投资项目核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办 2. 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外资）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市投促局负责指导
3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	省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7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8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9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教育局	
10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12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13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14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由乡级政府受理、审核）	县民政局	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并报同级政府审批 2.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已下放县级实施
15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财政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县级实施
1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级实施
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2	省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24	省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7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28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市局委托事项；增加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后面）
2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开工报告审批”并入
3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3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4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5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4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4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4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49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0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3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4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6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7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交通运输局	
58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59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61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62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63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64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水利局	
65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6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水利局	
67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 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68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6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70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含省级权限由县级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母种和原种”核发由县级受理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1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02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7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74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7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2号修正）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6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77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乡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各乡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78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仅负责黄壁庄水库渔业捕捞许可
7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0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1	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2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4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5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6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的“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征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同意”
87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8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89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90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1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92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政府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9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9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96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9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98	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99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规发〔2005〕12号）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0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01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2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卫生健康局；各乡 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03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 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4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含市级权 限委托）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05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 生委令第15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6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 下放）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 委托）	县卫生健康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08	省应急管理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 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9	省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级含市级权限委托)	县应急管理局	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10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111	省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批发”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2	省应急管理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由国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同级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县两级有审查职责无立项权限。
113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省级、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部分权限委托)	县应急管理局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14	省应急管理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省级、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部分权限委托)	县应急管理局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11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17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	1. 县级部分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2.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县级未获得授权
120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21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乡级	县行政审批局； 各乡镇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22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部分 权限委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部分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2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下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4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市级仅负责连锁门店许可 审批, 其余由县级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125	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省药品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7	省广播电视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28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29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0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办 (人防办)	
131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办 (人防办)	
13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13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行政审批局 (承接市级权限 分类下放 委托)	县委宣传部 (新闻出版局)	1. “其他印刷品”已下放县实施 2. “包装装潢印刷品”委托
134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省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宣传部	
135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6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县教育局；各乡 镇政府	县教育局；各乡 镇政府	
137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38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39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0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1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2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7〕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3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	县级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144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5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运达地）	县公安局（运达地）	
146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7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8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4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1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2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3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4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5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6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57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乡级	县公安局；具有户籍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县公安局；具有户籍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15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59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60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61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62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	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63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民政局承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有关部门	县民政局；县有关部门	
164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65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	省级、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6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67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8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权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0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规定，市级权限不
171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3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级、县级、乡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政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74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5	省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6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省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初审
177	省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78	省林业和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级、县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179	省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级、县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批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8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8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各乡镇政府	各乡镇政府	
188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交通运输局	
189	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县级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90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91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192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农业农村局	
19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94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95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 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19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97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各乡镇政府	各乡镇政府	
198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年第13号）	市级、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99	省农业农村厅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 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 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县级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由省级权限改为县级权限
2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 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省级、市级、 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1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 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乡级	县政府（由县农 业农村局承 办）；各乡 镇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 镇政府	
202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 、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 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市级、 县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 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 游局	
203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4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 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 游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05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县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206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	
207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8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级权限由市级、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级权限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209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10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11	省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省级、市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省级权限由市级、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级权限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
212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县委组织部（编办）	县委组织部（编办）	
213	省委军民融合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国家部委、省级、市级委托、下放县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19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14	省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初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初审
215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受理
216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承接省级权限委托）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县级实施
21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县农业农村局	省级权限委托市级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受理
218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	县卫生健康局（县级初审、市级二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级初审
219	省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级）	县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级
220	省广播电视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级初审
221	省广播电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级初审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2	省广播电视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 (初审)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县级初审
223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省级	县行政审批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4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5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6	省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省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属国家级权限的,省广播电视局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均可受理,并逐级)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227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28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29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30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31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公安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232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县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港澳居民通行证的换发	县公安局	市级、县级受国家委托实施
三、驻赞单位实施的事项（5项）							
233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234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235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236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37	省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县烟草专卖局	县烟草专卖局	县级实施
<b>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10项）</b>							
23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9	省人防办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办（人防办）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40	省人防办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办（人防办）	
241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4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市级、县级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243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级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初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初审
244	省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部门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级、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6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247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乡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县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动态调整原因：新增排污许可事项（市行政审批局委托县行政审批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